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函

機關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20號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3)5585700#220

傳真：03-5585782

電子信箱：NH19536@ntbna.gov.tw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北綜字第1150306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個人因不諳法令規定，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及產生後續違章問題，請貴會協助民眾於辦理房屋土地過戶時，提醒有關「所得稅法第14條之5」房地合一稅申報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
- 二、如個人委託代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案件時，請貴會轉知全體會員，請其協助宣導單提醒委託人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
- 三、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分局長施珮芬